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 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11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

店閣樓3-4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

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詳情載

於現行計劃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

「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 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 年大會之通告

「舊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止運 作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現行計劃獲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 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 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 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總裁)

陳丹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李子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等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依據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須於即 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明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日常運營及管理職務。鑑於陳先生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董事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陳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局謹此尋求 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七至九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462,207,333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可最多發行1,692,441,466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舊有計劃。舊有計劃有效期應為十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現行計劃及終止舊有計劃的運作。於舊有計劃終止運作後,根據舊有計劃已授出而於舊有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所規限,本公司根據現行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現行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惟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所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更新後,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現行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獲批准前已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現行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下文(iv)分段所規限,董事局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

董事局建議提呈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現行計劃項下授權限額為745,258,46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現行計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本公司已授出745,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90,5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54,7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33,46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授出。根據舊有計劃,2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及舊有計劃合共有381,9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1%。除現行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所有關鍵時刻,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均符合現行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現行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等過去之貢獻,並且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設定之長期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本公司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得之成果。

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462,207,333股已發行股份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董事局將能夠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846,220,7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之購股權。因上述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最高數目之購股權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行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現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 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4至第19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目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等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 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吳京偉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業務、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92,000,000股,其中包括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港幣5,694,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勝藍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200,000股,當中包括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60,8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明輝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歌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曾任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58,8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 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 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購回股份事項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462,207,333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46,220,733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 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6.02%及公司權益8.59%)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1%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4%。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詳細資料:

		購買價格	
購回日期	股數數目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0,000	0.57	0.54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股價(每	股價(每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三月	0.970	0.64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820	0.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730	0.485	
二零一四年六月	0.850	0.660	
二零一四年七月	0.750	0.61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750	0.6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720	0.64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10	0.6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890	0.69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710	0.52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640	0.55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600	0.52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660	0.540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640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及
 - (ii) 黄勝藍先生。
- 四、 重 撰 陳 明 輝 先 生 為 董 事。
-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六、 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 酬金。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 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 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 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 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 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 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 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 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 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 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 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 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 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局(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類似權利)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 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四、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